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2020-2021 学年校办字 40 号

# 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大学关爱师生 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、书院，机关各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《中国人民大学关爱师生基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关爱师生基金 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学校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1 日

# 中国人民大学关爱师生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帮助身患重症疾病、遭遇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 人民大学师生度过难关，秉承广大校友关爱人民大学师生的赤诚 之心，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决定设立“关爱师生基金”。为规范基金管理，依据《中国人民大学关爱师生基金章程》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成立“关爱师生基金管理委员会”对关爱师生基金 进行民主管理。

第三条 关爱师生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基金会专项留本基 金，以及校友捐赠、社会各界专项捐赠、专项募集活动所得资金、 基金利息、及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四条 凡国家统招的本科生和在我校全脱产学习的全日制 研究生（不包括各类在职培养、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）、档案人 事关系在我校的正式在职教职工及离退休教职工均可享受关爱 师生基金。

第二章 关爱师生基金的使用

第五条 在校师生、离退休教职工如遇下列情况之一，可以 申请关爱师生基金补助：

（一）医疗补助：本人确诊患有重大疾病，享受政府医疗救

助和商业医疗保险以后，根据其自付医药费用金额，经审核后给予相应补助。补助标准：首次确诊患有重大疾病者可以从关爱师生基金中预支补助 1 万元。申请当年自付医药费用金额超过 5 万 元的，补助金额为自费金额的 30%。

因患病去世的教职工，家庭经济确有困难，且本人存在以下 情况的可申请医疗补助：有未成年子女的；有直接供养的无劳动能力的直系亲属的；提交社区居委会出具并上报街道核准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的。补助金额为本年自付医药费用金额的30%。

（二）因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造成死亡，依法享受有关部门 经济补偿后，家庭仍有较大损失和特殊困难的，其直系亲属可申 请补助，一次性补助金标准最高为 2 万元。

（三）因水灾、火灾、地震、失窃等造成经济损失导致本人 及家庭严重困难的，一次性补助金标准最高为 5 千元。

（四）困难职工补助：经关爱师生基金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 程序认定困难的职工，补助内容和标准由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（五）非紧急性资助及其他补助：经关爱师生基金管理委员 会按照相关程序认定需要补助的其他事项或非紧急性资助，补助 内容和标准由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第六条 关爱师生基金补助起点为人民币 2 千元。享受关爱 师生基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5 次，累计补助总金额不超过 15 万 元。

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能享受关爱师生基金补助：

（一）未经校医院同意，擅自在国家指定以外医院就医的；

（二）北京市明确规定不能给予报销的中草药（人参、鹿茸、 灵芝、虫草、麝香、阿胶等）费、营养费、免疫制剂费、挂号费、 出诊费、会诊费、护理费、空调费、救护车费、美容费、生活用 品费等；

（三）因个人原因（如自虐、自残、自杀、酗酒、整容）而 产生的医疗费用；

（四）因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伤害（如打架、斗殴、吸毒等） 发生的医疗费用。

第三章 关爱师生基金的管理

第八条 关爱师生基金最高决策机构是关爱师生基金管理委 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委员会”）。

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原则上由 15 名成员构成，包括 2 名名誉 主任，1 名主任，8 名职能部门委员，1 名在职教职工代表，1 名 离退休教职工代表、1 名在校本科学生代表（任期一年）、1 名在 校研究生代表（任期一年）。

名誉主任 2 名，由学校主要党政领导担任；主任 1 名，由学 校主管教育基金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；8 名职能部门委员由与关 爱师生基金管理工作相关的职能部处（教育基金会、学生处、校 工会、离退休工作处、校医院、财务处、人事处、基础教育处） 领导担任；1 名在职教职工代表、1 名离退休教职工代表、1 名

在校本科学生代表、1 名在校研究生代表由各归口管理部门推荐 产生。

第十条 管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秘书处设在教育基金会， 具体负责基金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，结合我 校实际情况，根据《中国人民大学关爱师生基金章程》及时研究、 制定、修改关爱师生基金章程及管理办法，使其更加合理、完善；

（二）掌握关爱师生基金使用情况，对关爱师生基金实行规 范化管理；

（三）关爱师生基金管理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至两次全 体会议，由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具体会务工作；

（四）如遇紧急情况，管理委员会可以随时召开全体会议， 就紧急情况的处理事宜作出决策。

第十二条 关爱师生基金补助根据申请人身份类型实行归口 管理，对应情况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身份类型 | 归口管理部门 |
| 在职教职工 | 校工会 |
| 离退休教职工 | 离退休工作处 |
| 在校学生 | 学生处 |

上述归口单位负责接收、审核申请补助材料，联系校医院复 核申请材料，根据本办法核算补助标准，制定补助方案，按其部

门职能分别推荐管理委员会的在职教职工代表、离退休教职工代 表和在校本科学生代表、在校研究生代表。

第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资金核算机构及职责：

（一）受管理委员会委托，关爱师生基金在学校教育基金会 账户内开设专用账户，对关爱师生基金实行单独核算管理。

（二）每年 12 月底，各归口单位对关爱师生基金的使用情况

进行统计，次年 3 月对上一年关爱师生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结算。

第四章 关爱师生基金的申请与发放

第十四条 关爱师生基金的申请 凡需要补助且符合补助条件的师生需提出补助申请。申请人

须填写《中国人民大学关爱师生基金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交以下证 明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人居民身份证（或本人户口本）复印件；

（二）申请医疗补助的师生，需提交北京市二级以上医院出 具的病历证明、药费单据及医疗收费凭证的原件；

（三）申请突发事件和意外灾害补助的，需提供本人情况说 明，同时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申请非紧急性或其他补助的，按照关爱师生基金管理 委员会决定的程序提交必要的证明。

申请人须持以上材料到所在单位办理补助申请手续，行动不 便的师生可委托直系亲属或者同学代为办理。

第十五条 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 由各单位行政主要领导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连同相关证明材 料一并报送至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应归口管理单位。受助人 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十六条 各归口管理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，并分别联 系校医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。对于复审、复核确认符合条件的 申请人，各归口管理单位根据本办法核算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， 在次年 1 月底前将整理好的申报材料及补助方案报管理委员会 秘书处。

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汇总申请材料和补助方案后组织召开管 理委员会会议进行审批。会议纪要签报抄报各相关领导。审批通 过后，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将补助决定反馈各归口管理单位，各归 口单位于次年 3 月底前到教育基金会办理资金支出手续，并于学 校财务处完成资金报销手续；受助人死亡的，补助金由其直系亲 属领取，领取前需提供与受助人关系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七条 受助人领取补助金时，须填写《中国人民大学关 爱师生基金发放凭证》，并在凭证“领款人”处签名；发放凭证 的“受助原因”栏应根据受助人实际情况填写“重大疾病”、“因 突发疾病死亡”、“因意外灾害死亡”等原因；受助人无法签名的， 可由亲属或其他受委托人（需执授权委托书）代签。发放凭证由 教育基金会收回保管，作为专项基金的入账凭证。

第五章 关爱师生基金的监督

第十八条 关爱师生基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将在中国人民大 学校园网及其他校内媒体公布，并向捐赠单位和各有关方面通 报。

第十九条 学校纪委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对关爱师生基金的 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二十条 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。下 一年度第一季度结束前，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应将基金使用情 况以书面形式呈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查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关爱师生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报：校领导。

学校办公室 2021年 3月 5日印发